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挂牌出售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唐山弘新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唐山弘新医院有限公司 43.3333%股权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本次交易价格是在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存续分立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存续分立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分立事项所依据的评估报告是在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新华医疗（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51%股权出资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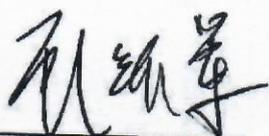
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新华医疗（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51%股权出资权，有利于公司拓展印度尼西亚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出口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元

2022年6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潘爱玲

姜丽勇

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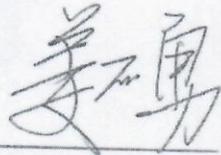
2022年6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元

2022年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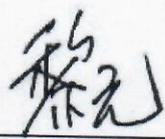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元

2022年6月2日